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02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1，男，1980年4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XX，初中文化，上海XX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XXX乡XXX村XXX队163，暂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2月4日被逮捕，同年9月2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何凤仙，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某，女，1980年12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北市，XX，初中文化，上海XX有限公司经营者，户籍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XXX行政村XXX21号，暂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2月4日被逮捕，同年6月4日被取保候审。

。

辩护人张旭，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男，1978年5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XX，初中文化，上海XX有限公司股东，户籍在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XXX镇XXX村陈庄86号，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2月4日被逮捕，同年9月2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婧、虞静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曹某，男，1992年6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XX，初中文化，农民，住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2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国梁，上海本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某1，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凤台县，XX，小学文化，农民，住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2月4日被逮捕，同年4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姚芳芳、李小龙，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裴某，男，1988年11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马鞍山市，XX，初中文化，农民，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2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徐翔，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2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裴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晓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裴某及辩护人何凤仙、张旭、虞静雄、李国梁、李小龙、徐翔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1、陈某、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盛某（另案处理）通过购入假冒“XXX”“XXX”等注册商标的标识的油漆涂料空桶自行灌

装后对外销售牟利，仍提供由其经营的上海XX有限公司自行生产的油漆涂料供其灌装。曹某、高某1受盛某雇佣，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号的灌装点帮助其灌装假冒品牌涂料。经查，自2020年10月26日至同年11月21日，盛某伙同曹某、高某1共计灌装4273桶假冒品牌涂料，货值达40余万元。

被告人裴某通过从被告人刘某1、徐某处购买由上海XX有限公司自行生产的油漆涂料、从他人处购入假冒“XXX”“XXX”等注册商标的标识的油漆涂料空桶自行灌装后对外销售牟利。经鉴定，裴某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间，通过淘宝“XXX贸易”“XXX家居材料馆”网店对外出售的假冒“XXX”“XXX”品牌油漆涂料共计60余万元。

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裴某均于2020年12月29日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均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裴某对销假金额有异议。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告人裴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对上述六名被告人均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审理期间出现的新证据变更裴某的犯罪金额为50余万元。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自愿认罪认罚，裴某当庭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刘某1、陈某起主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系主犯。徐某、曹某、高某1起次要、辅助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裴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结合各被告人的赔偿情况，建议判处刘某1、陈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判处高某1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判处裴某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某1、陈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表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两名被告人均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赔偿权利人并取得谅解，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徐某、高某1、裴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表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三名被告人均系初犯，从犯，坦白，认罪认罚，赔偿权利人并取得谅解，请求对其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曹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表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曹某系初犯，从犯，坦白，认罪认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1、陈某、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盛某（另案处理）通过购入假冒“XXX”“XXX”等品牌的油漆涂料空桶自行灌装后对外销售牟利，仍提供自己公司生产的油漆涂料给盛某用于灌装，其中徐某负责与盛某结算。被告人曹某、高某1受盛某雇佣，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号灌装点负责灌装假冒品牌涂料。经查，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21日，盛某伙同曹某、高某1共计灌装4000余桶假冒品牌涂料，货值达40余万元。

被告人裴某通过从被告人刘某1、徐某等处购买油漆涂料、从他人处购入假冒

“XXX”“XXX”等注册商标的标识的油漆涂料空桶自行灌装后对外销售牟利。经查，裴某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间，通过淘宝网店对外销售假冒“XXX”“XXX”品牌油漆涂料金额共计50余万元。

2020年12月29日，民警抓获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裴某，并查扣假冒品牌油漆涂料桶、手机及从刘某1处扣押42,700元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岳某1、岳某2、高某、袁某、刘某、岳某3、岳某4的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实，岳某1等人根据老板刘某1的安排做涂料、搬运装卸油漆，老板娘徐某负责发工资等的情况。
- 2.证人盛某的证言及被告人曹某的手机备忘录等证实，2020年10月26日至同年11月21日，盛某伙同被告人曹某、高某1共计灌装4000余桶假冒品牌涂料。
- 3.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2020年3月起，被告人裴某陆续从其店内购买XXX、XXX品牌涂料几十万元的事实。
- 4.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等证实，公安民警依法查扣假冒品牌油漆涂料桶、手机及从刘某1处扣押42,700元等。
- 5.《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授权书》《公证书》等证实，涉案商品所用商标均系他人注册且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
- 6.权利人出具的鉴定证明及价格证明、情况说明等证实，查扣的油漆涂料桶均系假冒，以及XXX、XXX品牌涂料的市场价格。
- 7.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到涉案淘宝店铺的交易记录、工作情况等证实，被告人裴某对外出售上述假冒品牌涂料的销售金额。
- 8.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六名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 9.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期间，被告人裴某赔偿上述两名权利人并取得谅解；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高某1赔偿权利人XXX油漆（香港）有限公司并取得谅解；刘某1、徐某预缴罚金并自愿将扣押的42,700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陈某、高某1、裴某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1、徐某、陈某、曹某、高某1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裴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上述六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上述六名被告人依法均应予惩处。刘某1、陈某是主犯。刘某1、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徐某、曹某、高某1均是从犯，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裴某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刘某1、徐某、陈某、高某1、裴某的退赔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1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预缴）；

二、被告人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预缴）；

三、被告人陈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预缴）；

四、被告人曹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高某1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

六、被告人裴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已预缴）；

（刘某1、徐某、陈某、高某1、裴某的缓刑考验期限，均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刘某1、徐阿萍、陈某、高某1、裴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油漆涂料桶、犯罪工具等均予以没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惠珠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